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吴志雄分别将其持有的 890,000 股、325,000 股限售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陈伟将其持有的 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吴志雄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 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进	是	890,000	2017年5月16	至办理解除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	补充

			日	押登记之日止	有限公司		质押
陈伟	是	300,000	2017年5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325,000	2017年5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吴志雄	是	100	2016年11月24日	2017年5月1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91,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9%，累计质押股份3,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50,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累计质押股份1,7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50,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累计质押股份15,48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6.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3%。

刘进与陈伟、吴志雄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93,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2%，累计质押股份20,944,9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5%。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

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